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2065 债券简称:11上港01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上港01”债券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售代码:110920
回售简称:上港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3月31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本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4.69%不变。
2、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1上港01,代码:122065)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4年2月19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4、“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上港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7日)，“11上港01”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82元/张。请“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

| | | |
|--------------|---|--|
| 发行人、本公司、上述集团 | 指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上港01 本期债券 | 指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 回售 | 指 |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上港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
| 回售申报日 | 指 | “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回售之日,为2014年2月19日 |
| 付息日 | 指 | “11上港01”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为债券存续期(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 回售资金发放日 | 指 | 本期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1上港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二、“11上港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上港01(122065)。
3、发行总额:5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20号”文核准。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回售条款: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息债权登记日收市

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金额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金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1年3月30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回售价格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四、回售申报日
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2月19日。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2月19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0,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享有回售权的债券申报回售。“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人在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 时间 | 公告名称 |
|------------|-------------------------------------|
| 2014年2月17日 | 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
| 2014年2月19日 | 提示性公告回售的有关事宜 |
| 2014年2月19日 | 回售申报日 |
| 2014年2月21日 | 公告回售申报的情况 |
| 2014年3月31日 |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上港01”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
| 2014年4月2日 | 公告回售实施结果 |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4年3月3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1上港01”债券。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交易日(2014年2月17日)，“11上港01”债券的收盘价格(净价)为99.82元/张。请“11上港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1上港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 and 应计利息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1上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7.52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責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上港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6.9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以下简称“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向明、李明真、林捷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58号(国际港务大厦)
电话:021-55333388
传真:021-35308688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编号:临2014-009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2月17日上午在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2014年2月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分别是何国雄、王强、饶东平、王权、梁君、李曉宏、孟杰董事和张忠明、陈潮、董威、邓远志独立董事。姜若飞董事因其他公务无法亲自参加本次会议,书面授权委托孟杰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
公司下属企业广西五洲钨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钨钨公司”)与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汉公司”)截至2013年10月停止营业合作止,累计发生贸易额近亿元。壹汉公司在恢复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闲置时间过长,运行不正常,锡金属回收率未能达到预期,在形成中间物堆积,只能在后续生产中逐步消化;此外,由于市场原因造成部分锡产品在销售过程中,下游企业汇款时间过长,导致部分锡,与此同时,壹汉公司存在将部分控股子公司款项偿还到无法清偿的锡钨公司,造成了对壹汉公司的实际占用。目前实际占用资金余额为324,076.922元。现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收购壹汉公司67%的股权,壹汉公司承诺在增资收购完成后,以收到公司增资款及后续新增银行贷款冲抵上述款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324,076.922元。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0票,反对2票,弃权 0 票。姜若飞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收购项目本身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确认款项有相关性;孟杰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收购项目本身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确认款项有相关性。
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的议案。
收购南丹县南锡业公司(以下简称“南锡业”)为公司资源类产业开发的重点工作,是公司拥有有色金属行业基本金属和稀有有色金属行业整合与生产资源优化配置的契机,打造公司第二主业,实施公司战略转型并形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重要步骤。受制于竞拍条件,公司与广西成源合作,由广西成源参与竞拍。由于竞拍时间紧促,公司下属企业南锡业公司来广西成源合作,股东会审议程序及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向广西成源以贸易形式先行支付资金用以收购南锡业。有关款项共计金额7549亿元,其中:6539亿元为南锡业股权支付款5,000万元为履约合同保证金,5,100万元南锡业用以偿还南丹县财政局的借款。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收购南锡业,收购完成后上述支付款项将调整为对公司南锡业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确认上述支付广西成源款项7,549亿元。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0票,反对2票,弃权 0 票。姜若飞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收购项目本身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确认款项有相关性;孟杰董事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收购项目本身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确认款项有相关性。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 12票,反对0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4年2月28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452,739,000
应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54.3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雄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及其他高管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姜若飞董事因其公务无法出席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徐德福总经理,张天灵财务总监,韦珩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票数(%)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 | 291,432,800 | 64.37 | 115,531,200 | 25.52 | 45,775,000 | 10.11 | 是 |

为继续落实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谋求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汉”)截至2013年6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327.53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壹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广西亏损,以每股人民币1.7元的价格,用自有资金253,787,879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壹汉,增资后将持有广西壹汉67%股权。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办理相关事宜。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15,531,200股)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5,775,000股)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事宜
(一)登记时间
2014年3月4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5点至17点30分。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上述资料原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可以复印附加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资料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带上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参会人员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带上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后参会资格后方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530022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联系人:林明、侯宇
联系电话:0771-5618383,65620235
传真号码:0771-5620235,65618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会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4年3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日期: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确认支付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款项余额的议案 | | | |
| 2 | 审议关于确认支付广西成源矿冶有限公司款项的议案 | | | |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涂改、多选或未选应按弃权处理。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4-01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涉及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变更历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14年2月17日上午9点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3
出席(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股) 452,739,000
应出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比例(%) 54.30

(三)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雄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的情况及其他高管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1人。姜若飞董事因其公务无法出席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王权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徐德福总经理,张天灵财务总监,韦珩工会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票数(股) | 同意票数(%) | 反对票数(股) |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股) |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
|------|-----------------------|-------------|---------|-------------|---------|------------|---------|------|
| 1 | 关于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 | 291,432,800 | 64.37 | 115,531,200 | 25.52 | 45,775,000 | 10.11 | 是 |

为继续落实实施“提升交通主业,稳步推进多元化经营”战略,谋求全面协调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广西壹汉钨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汉”)截至2013年6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9,327.53万元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广西壹汉于评估基准日之后的广西亏损,以每股人民币1.7元的价格,用自有资金253,787,879元以增资方式收购广西壹汉,增资后将持有广西壹汉67%股权。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决定办理相关事宜。
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115,531,200股)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5,775,000股)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项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将提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出席大会股权登记日及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28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四、参加会议登记事宜
(一)登记时间
2014年3月4日上午9点至11点30分,下午15点至17点30分。
(二)登记地点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出示上述资料原件(法人股营业业执照可以复印附加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资料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带上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
参会人员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带上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后参会资格后方出席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邮箱地址:530022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6楼
联系人:林明、侯宇
联系电话:0771-5618383,65620235
传真号码:0771-5620235,656181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会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14-003

平煤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措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同业竞争产生的背景
平煤股份首次上市时,与首发上市公司保持一起,对原煤股份平煤集团(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所属矿并全面整合分析后,将所属矿并分为四大类。第一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剩余额量较多的矿并;第二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剩余额量较少的矿并;第三类,集团公司自身开发建设的,从平煤股份退出或已破产重组的两个矿并;第四类,集团公司并购的地方煤矿。出于既要解决同业竞争,又要考虑资产质量方面的考虑,平煤股份首次上市时,通过首发上市公司收购,首发上市后利用募集资金收购共同控股矿,将第一类矿并全部注入上市公司,并将并购矿、业务等一改造成较彻底的剥离,香山矿一并注入上市公司,因此留在集团公司剩余的煤炭资产与平煤股份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二、解决同业竞争已采取的措施
首发上市时,平煤股份通过对集团公司剩余额矿并所产煤炭全部代运的方式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集团公司也承诺,给予上市公司使其剩余额煤炭资产的优先收购权,作为解决同业竞争的更彻底的措。
首发上市以后在集团公司的授权和支持下,一方面持续对其剩余额煤炭资产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对各种重大变化进行重点监控;另一方面对收购剩余额矿并实施跟踪调查,并督促其完善土地、环保等手续,为并购注入上市公司做准备。2009年9月,通过市场化重组煤炭资产,第二类矿并均于同年年底以长、平煤股份收购了集团公司下属的二、三、四、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一百零三、一百零四、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零七、一百零八、一百零九、一百一十、一百一十一、一百一十二、一百一十三、一百一十四、一百一十五、一百一十六、一百一十七、一百一十八、一百一十九、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一百二十二、一百二十三、一百二十四、一百二十五、一百二十六、一百二十七、一百二十八、一百二十九、一百三十、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二、一百三十三、一百三十四、一百三十五、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一百三十八、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一百四十一、一百四十二、一百四十三、一百四十四、一百四十五、一百四十六、一百四十七、一百四十八、一百四十九、一百五十、一百五十一、一百五十二、一百五十三、一百五十四、一百五十五、一百五十六、一百五十七、一百五十八、一百五十九、一百六十、一百六十一、一百六十二、一百六十三、一百六十四、一百六十五、一百六十六、一百六十七、一百六十八、一百六十九、一百七十、一百七十一、一百七十二、一百七十三、一百七十四、一百七十五、一百七十六、一百七十七、一百七十八、一百七十九、一百八十、一百八十一、一百八十二、一百八十三、一百八十四、一百八十五、一百八十六、一百八十七、一百八十八、一百八十九、一百九十、一百九十一、一百九十二、一百九十三、一百九十四、一百九十五、一百九十六、一百九十七、一百九十八、一百九十九、二百、二百零一、二百零二、二百零三、二百零四、二百零五、二百零六、二百零七、二百零八、二百零九、二百一十、二百一十一、二百一十二、二百一十三、二百一十四、二百一十五、二百一十六、二百一十七、二百一十八、二百一十九、二百二十、二百二十一、二百二十二、二百二十三、二百二十四、二百二十五、二百二十六、二百二十七、二百二十八、二百二十九、二百三十、二百三十一、二百三十二、二百三十三、二百三十四、二百三十五、二百三十六、二百三十七、二百三十八、二百三十九、二百四十、二百四十一、二百四十二、二百四十三、二百四十四、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六、二百四十七、二百四十八、二百四十九、二百五十、二百五十一、二百五十二、二百五十三、二百五十四、二百五十五、二百五十六、二百五十七、二百五十八、二百五十九、二百六十、二百六十一、二百六十二、二百六十三、二百六十四、二百六十五、二百六十六、二百六十七、二百六十八、二百六十九、二百七十、二百七十一、二百七十二、二百七十三、二百七十四、二百七十五、二百七十六、二百七十七、二百七十八、二百七十九、二百八十、二百八十一、二百八十二、二百八十三、二百八十四、二百八十五、二百八十六、二百八十七、二百八十八、二百八十九、二百九十、二百九十一、二百九十二、二百九十三、二百九十四、二百九十五、二百九十六、二百九十七、二百九十八、二百九十九、三百、三百零一、三百零二、三百零三、三百零四、三百零五、三百零六、三百零七、三百零八、三百零九、三百一十、三百一十一、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三、三百一十四、三百一十五、三百一十六、三百一十七、三百一十八、三百一十九、三百二十、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三百二十三、三百二十四、三百二十五、三百二十六、三百二十七、三百二十八、三百二十九、三百三十、三百三十一、三百三十二、三百三十三、三百三十四、三百三十五、三百三十六、三百三十七、三百三十八、三百三十九、三百四十、三百四十一、三百四十二、三百四十三、三百四十四、三百四十五、三百四十六、三百四十七、三百四十八、三百四十九、三百五十、三百五十一、三百五十二、三百五十三、三百五十四、三百五十五、三百五十六、三百五十七、三百五十八、三百五十九、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一、三百六十二、三百六十三、三百六十四、三百六十五、三百六十六、三百六十七、三百六十八、三百六十九、三百七十、三百七十一、三百七十二、三百七十三、三百七十四、三百七十五、三百七十六、三百七十七、三百七十八、三百七十九、三百八十、三百八十一、三百八十二、三百八十三、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五、三百八十六、三百八十七、三百八十八、三百八十九、三百九十、三百九十一、三百九十二、三百九十三、三百九十四、三百九十五、三百九十六、三百九十七、三百九十八、三百九十九、四百、四百零一、四百零二、四百零三、四百零四、四百零五、四百零六、四百零七、四百零八、四百零九、四百一十、四百一十一、四百一十二、四百一十三、四百一十四、四百一十五、四百一十六、四百一十七、四百一十八、四百一十九、四百二十、四百二十一、四百二十二、四百二十三、四百二十四、四百二十五、四百二十六、四百二十七、四百二十八、四百二十九、四百三十、四百三十一、四百三十二、四百三十三、四百三十四、四百三十五、四百三十六、四百三十七、四百三十八、四百三十九、四百四十、四百四十一、四百四十二、四百四十三、四百四十四、四百四十五、四百四十六、四百四十七、四百四十八、四百四十九、四百五十、四百五十一、四百五十二、四百五十三、四百五十四、四百五十五、四百五十六、四百五十七、四百五十八、四百五十九、四百六十、四百六十一、四百六十二、四百六十三、四百六十四、四百六十五、四百六十六、四百六十七、四百六十八、四百六十九、四百七十、四百七十一、四百七十二、四百七十三、四百七十四、四百七十五、四百七十六、四百七十七、四百七十八、四百七十九、四百八十、四百八十一、四百八十二、四百八十三、四百八十四、四百八十五、四百八十六、四百八十七、四百八十八、四百八十九、四百九十、四百九十一、四百九十二、四百九十三、四百九十四、四百九十五、四百九十六、四百九十七、四百九十八、四百九十九、五百、五百零一、五百零二、五百零三、五百零四、五百零五、五百零六、五百零七、五百零八、五百零九、五百一十、五百一十一、五百一十二、五百一十三、五百一十四、五百一十五、五百一十六、五百一十七、五百一十八、五百一十九、五百二十、五百二十一、五百二十二、五百二十三、五百二十四、五百二十五、五百二十六、五百二十七、五百二十八、五百二十九、五百三十、五百三十一、五百三十二、五百三十三、五百三十四、五百三十五、五百三十六、五百三十七、五百三十八、五百三十九、五百四十、五百四十一、五百四十二、五百四十三、五百四十四、五百四十五、五百四十六、五百四十七、五百四十八、五百四十九、五百五十、五百五十一、五百五十二、五百五十三、五百五十四、五百五十五、五百五十六、五百五十七、五百五十八、五百五十九、五百六十、五百六十一、五百六十二、五百六十三、五百六十四、五百六十五、五百六十六、五百六十七、五百六十八、五百六十九、五百七十、五百七十一、五百七十二、五百七十三、五百七十四、五百七十五、五百七十六、五百七十七、五百七十八、五百七十九、五百八十、五百八十一、五百八十二、五百八十三、五百八十四、五百八十五、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八、五百八十九、五百九十、五百九十一、五百九十二、五百九十三、五百九十四、五百九十五、五百九十六、五百九十七、五百九十八、五百九十九、六百、六百零一、六百零二、六百零三、六百零四、六百零五、六百零六、六百零七、六百零八、六百零九、六百一十、六百一十一、六百一十二、六百一十三、六百一十四、六百一十五、六百一十六、六百一十七、六百一十八、六百一十九、六百二十、六百二十一、六百二十二、六百二十三、六百二十四、六百二十五、六百二十六、六百二十七、六百二十八、六百二十九、六百三十、六百三十一、六百三十二、六百三十三、六百三十四、六百三十五、六百三十六、六百三十七、六百三十八、六百三十九、六百四十、六百四十一、六百四十二、六百四十三、六百四十四、六百四十五、六百四十六、六百四十七、六百四十八、六百四十九、六百五十、六百五十一、六百五十二、六百五十三、六百五十四、六百五十五、六百五十六、六百五十七、六百五十八、六百五十九、六百六十、六百六十一、六百六十二、六百六十三、六百六十四、六百六十五、六百六十六、六百六十七、六百六十八、六百六十九、六百七十、六百七十一、六百七十二、六百七十三、六百七十四、六百七十五、六百七十六、六百七十七、六百七十八、六百七十九、六百八十、六百八十一、六百八十二、六百八十三、六百八十四、六百八十五、六百八十六、六百八十七、六百八十八、六百八十九、六百九十、六百九十一、六百九十二、六百九十三、六百九十四、六百九十五、六百九十六、六百九十七、六百九十八、六百九十九、七百、七百零一、七百零二、七百零三、七百零四、七百零五、七百零六、七百零七、七百零八、七百零九、七百一十、七百一十一、七百一十二、七百一十三、七百一十四、七百一十五、七百一十六、七百一十七、七百一十八、七百一十九、七百二十、七百二十一、七百二十二、七百二十三、七百二十四、七百二十五、七百二十六、七百二十七、七百二十八、七百二十九、七百三十、七百三十一、七百三十二、七百三十三、七百三十四、七百三十五、七百三十六、七百三十七、七百三十八、七百三十九、七百四十、七百四十一、七百四十二、七百四十三、七百四十四、七百四十五、七百四十六、七百四十七、七百四十八、七百四十九、七百五十、七百五十一、七百五十二、七百五十三、七百五十四、七百五十五、七百五十六、七百五十七、七百五十八、七百五十九、七百六十、七百六十一、七百六十二、七百六十三、七百六十四、七百六十五、七百六十六、七百六十七、七百六十八、七百六十九、七百七十、七百七十一、七百七十二、七百七十三、七百七十四、七百七十五、七百七十六、七百七十七、七百七十八、七百七十九、七百八十、七百八十一、七百八十二、七百八十三、七百八十四、七百八十五、七百八十六、七百八十七、七百八十八、七百八十九、七百九十、七百九十一、七百九十二、七百九十三、七百九十四、七百九十五、七百九十六、七百九十七、七百九十八、七百九十九、八百、八百零一、八百零二、八百零三、八百零四、八百零五、八百零六、八百零七、八百零八、八百零九、八百一十、八百一十一、八百一十二、八百一十三、八百一十四、八百一十五、八百一十六、八百一十七、八百一十八、八百一十九、八百二十、八百二十一、八百二十二、八百二十三、八百二十四、八百二十五、八百二十六、八百二十七、八百二十八、八百二十九、八百三十、八百三十一、八百三十二、八百三十三、八百三十四、八百三十五、八百三十六、八百三十七、八百三十八、八百三十九、八百四十、八百四十一、八百四十二、八百四十三、八百四十四、八百四十五、八百四十六、八百四十七、八百四十八、八百四十九、八百五十、八百五十一、八百五十二、八百五十三、八百五十四、八百五十五、八百五十六、八百五十七、八百五十八、八百五十九、八百六十、八百六十一、八百六十二、八百六十三、八百六十四、八百六十五、八百六十六、八百六十七、八百六十八、八百六十九、八百七十、八百七十一、八百七十二、八百七十三、八百七十四、八百七十五、八百七十六、八百七十七、八百七十八、八百七十九